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1號

聲請人 全方位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歐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淑婷、蔡兆亨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3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上開裁定經鈞院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異議裁定）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發還提存物等語。
- 二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固應於每一審級為之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74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而民事訴訟法規定移由事務官處理者，事務官所為處分與法院處理者有同一之效力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規定參照），惟其處分經異議者，仍由同一審級之法官裁定，事務實質內容原屬法官於一審級所應處理，不應因事務官之增設，將代理人同一審級之代理權限割裂為二。準此，當事人委任代理人向法院為假扣押裁定之聲請，其效力應及於事務官裁定後同一審級之異議程序（本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

